# 六大纪律

指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。六大纪律遵守情况是巡视工作巡查的重点。

​新修订的《巡视工作条例》明确规定对巡视对象执行党章党纪党规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进行监督，紧扣党的政治、组织、廉洁、群众、工作和生活“六大纪律”，进一步延伸了巡视监督“四个着力”内涵。通过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，增强党的意识和规矩，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为依纪依规治党、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，体现了巡视工作的不断创新和成熟。

六大纪律是指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。

六大纪律是巡视工作的重点，具体表现为，在巡视工作中，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紧扣政治纪律，着力发现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阳奉阴违，拉帮结伙等问题；紧扣廉洁纪律，着力发现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问题；紧扣组织纪律，着力发现违规用人、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等问题；紧扣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着力发现“四风”问题。

“**三查三问**”即检查政治上是否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重点对政治巡视巡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严肃问责；检查工作上是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安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，重点对落实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决策部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问责；检查作风上是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该省实施细则，重点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以及乱作为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等突出问题严肃问责。